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Cornelius Fonya 的第 14/2017 号意见(喀麦隆)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Cornelius Fony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onya 先生 39 岁，是喀麦隆公民，在被拘留之前从事木匠工作，居住在喀麦隆林贝。

5. 据来文方称，2012 年 10 月 29 日，Fonya 先生在林贝被一伙人抓住。当时有两个男人指控 Fonya 先生对他们进行性挑逗。Fonya 先生随后遭到了殴打并被扭送至林贝国家宪兵队。来文方声称，林贝国家宪兵队当日在没有逮捕令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决定作为逮捕依据的情况下，逮捕了 Fonya 先生。

6. 2012 年 11 月 7 日，Fonya 先生被正式带至林贝的司法机关。他抗辩自己无罪，请求保释，被驳回后，被副国家检察官还押候审。来文方声称，在六周之后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次庭审期间，法官一度允许保释 Fonya 先生，保释金为 1,200 美元，但随后又撤销了这项决定。

7. Fonya 先生在林贝初审法院受审时，被指控与未成年人发生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虽然原告并未出庭作证，但来文方声称庭审内容显示原告至少已年满 19 岁。《喀麦隆刑法》第 347 条之二题为“同性恋罪”，对“与同性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监禁和 34 至 342 美元的罚款。该法规定，如果上述行为涉及一名成年人和一名 16 至 21 岁的同性，则予以加倍处罚。来文方指出，相比之下，成年人与 16 至 21 岁异性发生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在喀麦隆却是合法的。

8. Fonya 先生有一年多的时间都在狱中候审，之后被判处 9 年监禁。来文方称，法院认定 Fonya 先生违反了《刑法》第 347 条之二。违反该条的最高刑期是 5 年监禁，但由于原告年幼，Fonya 先生被加倍处罚。法院宣判后 Fonya 先生提出了上诉。但来文方报告称，法院迄今仍然拒绝审理这一上诉。

9. 来文方报告称，Fonya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布埃亚中央监狱，该监狱囚室过于拥挤，囚犯每天只有一餐。据来文方称，该监狱疥疮、癣、湿疹、头虱、皮疹和真菌感染猖獗，而 Fonya 先生患上了上述几乎所有疾病。来文方还表示，Fonya 先生由于被认定违反《刑法》第 347 条之二而陷入了严重的险境，很可能遭到狱警和一般囚犯的酷刑和虐待。来文方指出，持续任意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给他的健康和身心完整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

10. 来文方认为，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法中规定的第一、第二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11.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提出，当局拘留 Fonya 先生完全以一部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为依据。来文方称，该法违反《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因此，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

12.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提出，Fonya 先生被剥夺自由完全是因为他的性取向，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此外，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还认为，Fony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人们推测他具有某种性取向，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享有的平等权。

13. 最后，来文方称，根据 1996 年 1 月 18 日《第 96/06 号法》(该法修订了 1972 年 6 月 2 日《喀麦隆宪法》)第 45 条，喀麦隆的国际义务，包括该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高于《刑法》第 347 条之二等国内法律条款。

14. 来文方据此提出，当局应立即释放 Fonya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向他提供补偿。

政府的回复

15. 2016 年 9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喀麦隆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Fonya 先生被捕以来的处境，包括提出对来文方指称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条款，并说明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喀麦隆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6. 2016 年 10 月 18 日，喀麦隆政府请求延期 60 天提交回复。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批准延期 30 天(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允许的最长期限)，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提交回复。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回复，远远早于延期后的截止日期。

17. 喀麦隆政府在回复中表示，Fonya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和监禁，是因为他犯有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依照《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应受到处罚。

18. 喀麦隆政府表示，2012 年 10 月 28 日，Fonya 先生在林贝的邻居听到扭打声后到 Fonya 先生家中查看，发现他正与一名年轻男子打斗。¹ 经过调查，Fonya 先生被指控对那名时为 15 岁的年轻男子进行性侵犯。政府表示，该名年轻男子称，Fonya 先生先是提出以报酬换取性服务，未果后又试图强行与他发生性关系，双方因此发生打斗。该名年轻男子还指出，Fonya 先生一贯如此，只要伴侣不在，就会将他灌醉并实施侵犯。

19. 喀麦隆政府报告称，Fonya 先生和上述年轻男子都被带至了国家宪兵队林贝分局，在该分局进行初步调查期间，至少又有两人报告曾遭到 Fonya 先生的性侵犯，Fonya 先生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20. 2012 年 11 月 7 日，Fonya 先生被带见林贝初审法院的国家检察官，当局依照现行犯处理程序，以(《刑法》第 347 条之二和第 295 条规定的)同性恋罪和私人猥亵侵犯罪对 Fonya 先生提出控告。Fonya 先生被还押候审，并对所受指控提出无罪抗辩。

21. 在庭审辩论期间，被告有律师协助。检方进行论证后，法院认为初步证据显示被告有罪，随后请被告进行辩护。被告选择宣誓作证。据政府称，法院裁定对被告的同性恋罪指控证据不足，被告无罪，并将私人猥亵侵犯罪(《刑法》第 295 条)改为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62 条，当局向被告告知了罪名变更一事以便其进行辩护。Fonya 先生的律师表示，辩方仍将以法院先前已采纳入案卷的证据为辩护依据。

¹ 工作组知道该年轻男子的姓名，鉴于他并非本意见所涉主体，故不予公布，以保护其隐私。

22. 喀麦隆政府指出，2013年11月20日庭审期间，法院判处 Fonya 先生 9 年监禁并命令他支付 136 美元，作为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的罚款。2013 年 11 月 25 日，Fonya 先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政府指出，法院多次推迟审理此案，其中大部分(至少 10 次)是因为被告律师缺席。

23. 喀麦隆政府称，《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犯下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的，如果犯罪人属于《刑法》第 298 条所列人员(对受害人具有管理权或者法律上或习惯上的监护权的、担任公职的、担任牧师的，或有一名或多名帮凶的人员)，则从重处罚。本案中，政府坚称法院已认定在犯罪发生时受害人仅有 15 岁，尚未成年。法院还认定，受害人的母亲将他托付给 Fonya 先生任木匠学徒，与 Fonya 先生共同居住。Fonya 先生因此具备《刑法》第 298 条所指的对受害人的习惯监护权。喀麦隆政府表示，由此可见，拘留 Fonya 先生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4. 此外，喀麦隆政府提到来文方的指称，即当局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自己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属于第二类下的侵权行为。喀麦隆政府具体指出，来文方似乎认为异性成年人与未成年发生性关系在喀麦隆法律中是合法的，但这是严重的误解。恰恰相反，《刑法》第 347 条规定，凡是侵犯 16 至 21 岁人员的行为，不论有何具体情况，受害人是未成年人这一点都属于加重情节。喀麦隆政府认为，对未满 16 岁人员实施猥亵侵犯，不能被视为是在行使某种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

25. 喀麦隆政府还提到来文方的指称，即 Fony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人们推测他具有某种性取向，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规定的平等权。政府重申，Fony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犯下了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并指出来文方并未表明为什么政府以此事实为依据起诉 Fonya 先生就是侵犯了他的平等权。

26. 此外，喀麦隆政府提出，《公约》中并没有规定性取向权。《公约》或喀麦隆加入的任何其他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的公约，均无任何案文载有这项权利。政府认为，来文方是试图通过明显过于广泛的解释来扩大缔约国的义务，在法律上没有依据。喀麦隆政府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会有两名委员曾在委员会关于 X 诉哥伦比亚的意见所附的不同意见中对这种倾向提出了警示。² 这两名委员是 Abdelfattah Amor 先生和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他们表示：

“凡是解释，即便是立足于国家一级法律经验的解释，均不能忽视当前可执行的国际法，而当前可执行的国际法并未承认任何性取向人权。换言之，委员会开拓和设立标准的作用，范围不应逾越法律现实。

重点在于，无论对第二十六条作出何种解释，这种解释必须涉及不歧视问题，而不是创造《公约》绝没有明确包含的新权利，更不能创造在《公约》的构想背景下原本就已排除在外的权利。[...]

总而言之，法律的灵活性虽然能带来很多好处，但有时也会走向极端，剥离有关文书的实质并代之以与作者原意不符、与案文精神和文字所反映意旨不符的内容。解释过程中作出的选择仅在被解释条文的背景和范围内有效。当然，各国仍然有权、有能力创建新的权利，以惠及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员。但委员会并不能在这方面代替各国作出选择，委员会没有这样的资格。”

² 见第 1361/2005 号来文，X 诉哥伦比亚，2007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附件。

27. 喀麦隆政府称，该国没有义务遵守与该国已批准各公约所载权利的公认含义不符的解释。对于没有依据地扩大各国在此问题上的条约义务范围的行为，各国已经明确表示了疑虑。喀麦隆政府援引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的讨论(A/64/PV.65)。该报告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提到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该项意见指出，性取向是不受歧视权所涵盖的一项理由。

28. 喀麦隆政府称，对该案文的讨论显示，阿拉伯国家集团同意非洲国家集团的意见，由于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提到了涉及性取向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故提出了一项对其案文的修正案。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两个概念仍存在争议。此外，该集团认为提到涉及性偏好的权利可能导致其他民众受到歧视，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或宗教的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背道而驰。最后，阿拉伯国家集团申明，必须非常明白地确定，不应以不正确或不合常规的方式解释国际商定的人权公约。喀麦隆政府指出，这项修正案以 76 票赞成、72 票反对和 26 票弃权得到了通过。喀麦隆政府强调，喀麦隆对于设立性取向权问题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并且该国已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上都表示过上述立场。

29. 最后，喀麦隆政府回应了来文方提出的关于当局侵犯 Fonya 先生程序性权利的指称，包括当局在没有逮捕令情况下逮捕 Fonya 先生的指称。该国政府称，《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如发生特殊情况，特别是发生现行犯罪案件时，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此外，根据该法第 30 条，在涉及现行犯罪案件时，还破例授权普通民众行使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权力，从速抓捕涉案人员并将之移送主管部门。《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将现行犯罪定义为正在实施或刚刚实施的犯罪。对于本案，喀麦隆政府坚称，Fonya 先生和年轻男子的打斗吸引了邻居的注意，因此存在第 103 条所规定的推定现行犯罪，故根据第 31 条，不需要出具逮捕令。该国政府认为，对 Fonya 先生实施逮捕的过程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

30. 喀麦隆政府还提到来文方关于当局撤销释放 Fonya 先生的决定的指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第 1 款，释放被告的决定必须有所依据，旨在确保该人会在主管法院出庭受审。喀麦隆政府称，Fonya 先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庭审时获得保释，但没有出席定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和 3 月 3 日举行的庭审。2013 年 4 月 3 日庭审期间，法院撤销了释放他的决定。喀麦隆政府提出，撤销释放 Fonya 先生的决定是合乎逻辑的，因为 Fonya 先生获益于保释决定却没有出席后续庭审。最后，该国政府坚称，拘留 Fonya 先生具有法律依据，并不是因为 Fonya 先生行使了《公约》所载的权利。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1. 2017 年 1 月 27 日，工作组将喀麦隆政府的回复发送给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了回复。

32. 来文方注意到喀麦隆的指称，即 Fonya 先生原本被指控的是同性恋罪，但最终被宣判的罪名是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但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没有提供这项判决的任何文件资料，因此工作组不应采信政府的解释。来文方回顾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9 段)中认定，刑事罪被告“有权得到审判法院推理正

当的书面判决书”。来文方认为，如果判决书真的存在，喀麦隆政府本应提供给工作组。

33. 来文方称，国际压力迫使喀麦隆政府试图通过事后替换罪名来掩盖该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迫害，但其动机仍然是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来文方坚称，Fonya 先生实际上被定罪的罪名是同性恋罪。

34. 来文方提出，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除属于先前提到的第一、第二和第五类之外，还属于第三类。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喀麦隆政府并未提出异议的是，Fonya 先生被审判、定罪和判处 9 年监禁，在此过程中没有机会与所称的案件受害人兼唯一证人对质。来文方认为，仅这一事实就足以使拘留 Fonya 先生的行为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来文方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并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在 Rouse 诉菲律宾³ 案中将这项条款解释为要求被告有机会与控方证人对质。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案中注意到，被指控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被告在审判过程中并没有机会与据称受害人对质。定罪完全是以据称受害人的书面证词为依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

“鉴于提交人无法与据称受害人对质，而据称受害人是所称犯罪的唯一证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受到了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行为的侵害。”

35. 来文方还援引工作组第 40/2014 号意见(第 20 段)。在该案中，工作组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解释为要求检方让证人在审判期间出庭接受被告对质，尤其是在将证人证词作为定罪依据的情况下。来文方强调称，在本案中，涉案的那名年轻男子并未出庭作证，因此 Fonya 先生没有机会与他对其年龄、是否发生打斗或性侵犯、二人关系的性质或其他能够证明 Fonya 先生清白的事项。

36. 最后，来文方指出，喀麦隆政府承认 Fonya 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就其定罪和刑罚及时提出了上诉，但法院并没有举行第二次庭审。来文方认为，当局不为 Fonya 先生举行第二次庭审，就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致使拘留 Fonya 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37. 鉴于来文方提出了涉及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新指称，工作组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破例将来文方的回复转交喀麦隆政府，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作出评论。2017 年 4 月 6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期 60 天提交回复。工作组破例将提交期限推迟七天，喀麦隆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了回复。

38. 喀麦隆政府称，来文方提出了打斗或性侵犯是否属实等事实性问题，请工作组审议有关事实和证据，但此类事项并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而是属于国家一级的法院的管辖范围。该国政府还指出，工作组不能充当针对国内法院的上诉法院。

³ 见第 1089/2002 号来文，Rouse 诉菲律宾，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39. 此外，喀麦隆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林贝初审法院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判决，该国政府认为，判决驳斥了来文方的指称。庭审记录显示，2013 年 10 月 16 日，法院修改了指控并重新传讯 Fonya 先生，对这一事项作出了部分判决。当日，国家检察官表示将不提交额外证据以佐证修改后的指控。随后，法院将审理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便被告提交额外证据。但是，被告称没有其他证据要提交，于是法院将此事项延期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下达最终判决。

40. 判决显示，法院认定 Fonya 先生违反了《刑法》第 264 条第 3 款和第 298 条。法院认定 Fonya 先生在林贝对一名未成年人实施了猥亵行为。Fonya 先生的律师表示，他的当事人是初犯，而且已经成家并有三名子女，其中一名非常年幼。Fonya 先生的律师还表示，他的当事人已经悔过并已在监狱内关押了足够长的时间。法院的判决书则仅仅指出，曾有两起涉及强迫与年幼男童发生鸡奸的案件，这两起案件中男童在遭受有关行为后都“发了疯”。判决书没有提供进一步解释，不清楚法院所指的是哪两起案件。

讨论情况

4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喀麦隆政府迅速回复和提交材料，简明扼要地提出了本案中的相关问题。工作组因此能够在充分理解双方争议事项的情况下，尽可能快速地审议本案。

42. 工作组注意到，Fonya 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提出了上诉，并且如上文所述，该上诉尚未得到审理。但这并不妨碍工作组审议本案，因为用尽国内补救并不是工作组出具意见的前提条件。⁴

43. 来文方与喀麦隆政府双方的说辞严重矛盾。一方面，来文方声称，Fonya 先生被定罪的罪名是同性恋罪，政府则坚称林贝初审法院认定 Fonya 先生未犯同性恋罪，并将私人猥亵侵犯罪的指控改为了《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规定的严重猥亵侵犯未满 16 岁人员罪的指控。此外，来文方声称，庭审证据证明据称受害人在所称犯罪发生时至少已满 19 岁，政府则声称受害人当时只有 15 岁。双方均承认的是，据称受害人并未出庭作证，也未就其年龄问题接受对质。

4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以解决这种矛盾。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文件证据来履行举证责任。⁵

⁴ 例如，见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

⁵ 见第 41/2013 号意见，该意见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非总能具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证据，往往只有政府具备最为相关的资料。工作组在这方面指出，如果据称公共当局未向提交人提供其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反驳提交人所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661 页，第 55 段。

45. 本案中，喀麦隆政府出示了简短的审判判决记录，支持其关于更改对 Fonya 先生指控的说辞。但是，判决书暴露出了一些严重的缺陷。初审法院没有提到任何对 Fonya 先生不利的证据、没有提供确认 Fonya 先生对未满 16 岁未成年人犯下猥亵行为的理由，量刑方面的内容也没有说明判处 Fonya 先生 9 年监禁的法律依据。此外，判决书提到《刑法》第 264 条第 3 款，而政府则表示 Fonya 先生是以修改后的指控、根据《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被定罪的。另外，判决书没有提到审判中引证的任何关于据称受害人年龄的证据。喀麦隆政府本可提供证据(例如出生证明或体检记录)来佐证其说辞，证明据称受害人在犯罪发生时仅有 15 岁，因此依照《刑法》第 346 条第 2 款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是适当的；但该国政府并没有这样做。

46. 因此，该国政府并未履行举证责任，也并未驳倒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希望强调，得出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工作组充当了国内上诉法院，而是审议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和政府的指称以试图解决一个直接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事项，即 Fonya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否是因为人们推测他具有某种性取向，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工作组发现，Fonya 先生是因涉及一名同性成年人的行为而被以《刑事诉讼法》第 347 条之二起诉和定罪的，罪名是同性恋罪。工作组谨指出，Fonya 先生被定罪一事的背景是：在喀麦隆，人们会因自己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迫害，包括常有人因《刑法》第 347 条之二受到起诉，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制已经记录了多起这样的现象。⁶

47. 此外，工作组认定，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的依据是《刑法》第 347 条之二，该条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⁷ 该条违反了喀麦隆根据《公约》承担的保护隐私权和保证不歧视的义务。自 199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作出决定以来，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一直采取这一立场。⁸ 委员会在这项决定中认定，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隐私权。委员会虽然认为没有必要决定此类法律是否也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但表示《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提到“性别”的内容应被视为包含了性取向。⁹

48. 自 Toonen 案以来，工作组在判例中反复强调，以性取向为由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是国际法所禁止的(例如，见第 25/2009 号、第 42/2008 号、第 22/2006 号和第 7/2002 号意见)。工作组在第 22/2006 号意见(第 19 段)中专门审议了《喀麦隆刑法》第 347 条之二，认定：

⁶ 例如，见第 22/2006 号意见，该意见认定，喀麦隆拘留 11 名被指控违反《喀麦隆刑法》第 347 条之二、其中部分被定罪人员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另见 CCPR/C/CMR/CO/4 号文件(第 12 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媒体简要说明(<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LGBT/MediaBriefingCameroonLGBT.doc>)。

⁷ 工作组的结论只涉及对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私人性行为适用第 347 条之二的问题，不评论对成年人与未满 18 岁人员之间的性行为适用该条的问题。

⁸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⁹ 工作组还回顾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特别是原则 1、原则 2 和原则 7。工作组支持《日惹原则》所载的关于可普遍适用的人权的声明。

“对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私下进行的同性恋行为定罪的法律的存在以及对被指控实施此种行为的个人适用刑罚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因此，工作组认为……喀麦隆法律对同性恋行为定罪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而喀麦隆已批准了该公约。”

49. 工作组认为，第 347 条之二本身就违反了喀麦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因此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0. 同样，Fonya 先生因为自己的性取向被剥夺了自由，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的权利、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自由。因此，剥夺他的自由还属于第二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51. 工作组重申自己和其他人权机制得出的结论，即根据现行国际人权法，性取向是一种禁止的歧视理由，凡是这种歧视导致的拘留，一律视为任意拘留。¹⁰

52. 此外，国际社会越来越不接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包括通过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实现的歧视。在 2013 年 5 月对喀麦隆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 16 项建议吁请喀麦隆政府终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包括为此废除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并更好地保护喀麦隆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人权理事会也通过了多项决议（例如第 27/32 号和第 17/19 号决议），对个人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到歧视的现象表示了关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也迈出了类似的一步，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谴责了基于推定或实际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任意监禁有关人员和以其他形式迫害这些人员的现象。¹¹ 人权理事会最近于 2016 年在第 32/2 号决议中设立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决议第 1 段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53.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 Fonya 先生原本就不应该因为同性恋罪受到审判，单凭这一原因，对他的拘留就属于任意拘留。然而，鉴于 Fonya 先生已因该罪受审，工作组还认定来文方的指称显示出 Fony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具体而言，正如来文方声称并且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是，Fonya 先生没有机会与身为据称受害人和唯一证人的年轻男子对质。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该项要求所有刑事被告都有适当机会在诉讼程序的某个阶段询问和质疑控方证人(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在判

¹⁰ 喀麦隆政府在提交材料中大篇幅引用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和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在 X 诉哥伦比亚案中的不同意见(该案涉及某同性关系中的人员对遗属养老金的权利主张)也支持这一点。

¹¹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保护人们免因实际或推定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和人权受到侵犯的第 275 号决议。

例中，凡是像本案一样，控方依赖某名证人的书面证词但该证人在审判期间并未出庭接受质询的，工作组均认定当局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例如，见第 40/2014 号、第 4/2013 号和第 53/2011 号意见)。

54. 此外，工作组认定，喀麦隆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没有让 Fonya 先生有机会就其定罪和刑罚提出上诉。第十四条第 5 款写道：“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55. 喀麦隆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是，Fonya 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即被定罪和判刑五天后)提出了上诉，但法院始终没有审理其上诉事宜。该国政府将上诉进程的拖延归咎于 Fonya 先生的律师多次缺席。但是，自 Fonya 先生被定罪以来已有近三年半的时间，政府有充足的时间作出其他安排以确保 Fonya 先生的上诉能够进行，包括确保 Fonya 先生能够更换律师，或者确保他在无力聘用律师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正如工作组近期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重申的，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对于财力不足的被拘留者，应在剥夺自由的所有阶段迅速向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见 A/HRC/30/37, 原则 9)。对 Fonya 先生一案而言，没有举行上诉庭审尤为严重，因为鉴于据称受害人兼唯一证人没有直接作证，Fonya 先生在受审时可能本有正当依据质疑控方证据是否充分。同样，Fonya 先生也有资格获得审判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书，以便行使上诉权(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如上文所述，林贝初审法院的判决书未能说明 Fonya 先生的定罪和量刑理由，因此并不符合这一要求。

56. 工作组认定，喀麦隆当局在审理 Fonya 先生上诉方面的拖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Fonya 先生在被定罪前已被审前拘留了近一年(仅在 2013 年年初短暂获得保释)，此后一直以涉及未成年人的严重性犯罪的罪名服刑，刑期已近半满。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是，Fonya 先生在监狱中的拘留环境对他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安康都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喀麦隆现在已经无法通过审理 Fonya 先生的上诉来补救这些侵权行为，因为自 Fonya 先生被定罪以来，他的上诉遭到了不合理、没有充分解释的拖延，这已经损害了 Fonya 先生享有的复审权的效力。¹²

57. 工作组得出结论，这些违反接受公正审判权标准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8. 工作组对 Fonya 先生恶劣的拘留条件表示严重关切，并提醒喀麦隆政府，该国有责任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此外，工作组在已认定当局违反国际规范、因 Fonya 先生的推定性取向而歧视了他的情况下，对关于曾向或继续向 Fonya 先生提供支持的人员遭到报复的报告感到关切。喀麦隆政府有责任保护其领土上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不受侵犯并在发生侵权情况时提供补救。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贯坚持认为，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所规定的权利授予了审判决定复核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第 818/1998 号来文，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0/1997 号来文，Daley 诉牙买加，1998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588/1994 号来文，Johnson 诉牙买加，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59. 工作组希望能有机会与喀麦隆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处理工作组关于该国任意剥夺自由现象的严重关切。2017 年 1 月，工作组书面请求喀麦隆政府接受国家访问；如果喀麦隆接受请求，工作组将能首次访问该国。工作组注意到喀麦隆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喀麦隆政府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6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ornelius Fony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1.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Fony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Fonya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3. 工作组敦促喀麦隆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他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64. 工作组敦促喀麦隆政府使该国的刑事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347 条之二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喀麦隆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5.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后续程序

66.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喀麦隆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Fony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Fony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Fony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喀麦隆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7年4月21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